

## 蔣友青涉嫌恐嚇台北美國學校案

編目：刑事法

### 【新聞案例】(註 1)

蔣家第四代蔣友青近來透過臉書及電子郵件，向 7 年前把他退學的台北美國學校「噏聲」，聲稱要放炸彈，還出現「有一天我會出現屠殺每一個人」字眼；士林地檢署認為已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昨傳喚到案後以有反覆實施之虞聲請羈押，但士林地方法院裁定八萬元交保。

士院並要求蔣友青不得再對台北美國學校師生有騷擾、恐嚇或接近等行為，也限制他住居，不得出境，如違反規定，將審酌是否執行羈押。

檢方說，蔣友青在臉書上的留言雖未針對特定人，但他今年 8 月起密集寫恐嚇信給台北美國學校副校長，副校長嚇得離開台灣，最近為配合調查才返國，此部分已構成恐嚇危害安全罪。同時間，蔣友青被退學後轉學就讀的台北復臨美國學校，發現畢業生蔣友青臉書發言，也轉告美國學校注意防範。

據了解，美國在台協會(AIT)上月接獲校方轉報後，憂心「蔣氏家族」會不會真的留有武器，而報警求援；士林地檢署、警方及 AIT 人員本月初開會後，檢察官認為蔣友青可能以暴力方式攻擊師生，遂在昨天早上請警方帶著傳喚通知書直接到蔣家帶人。檢方認為，蔣友青脫序行為可能和退學事件有關。

### 【爭點提示】

- 1.恐嚇危害安全罪及恐嚇公眾罪之構成要件？
- 2.預防性羈押之構成要件及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



## 【案例解析】

### 一、蔣友青之行爲係觸犯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抑或是刑法第 151 條之恐嚇公眾罪？

#### (一)恐嚇危害安全罪之重要實務見解

##### 1.最高法院 52 年台上字第 751 號刑事判例

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罪，所稱以加害生命、身體、自由、名譽、財產之事，恐嚇他人者，係指以使人畏怖心爲目的，而通知將加惡害之旨於被害人而言。若僅在外揚言加害，並未對於被害人爲惡害之通知，尙難構成本罪。

##### 2.最高法院 26 年渝非字第 15 號刑事判例

刑法第 305 條所謂致生危害於安全，係指受惡害之通知者，因其恐嚇，生安全上之危險與實害而言。被告因與甲欠款涉訟，竟以槍打死等詞，向甲恐嚇。甲因畏懼向法院告訴，是其生命深感不安，顯而易見，即難謂未達於危害安全之程度。

##### 3.最高法院 27 年度決議(一)

刑法第 305 條之罪，僅以受惡害之通知者心生畏懼而有不安全之感覺爲已足，不以發生客觀上之危害爲要件。

#### (二)恐嚇公眾罪之重要實務見解

##### 1.最高法院 27 年滬上字第 65 號刑事判例

刑法第 305 條所謂恐嚇他人，係指恐嚇特定之一人或數人而言，若其所恐嚇者係不特定人或多數人，則爲刑法第 151 條所謂恐嚇公眾。

##### 2.臺灣高等法院 94 年度矚上訴字第 7 號刑事判決

按刑法第 151 條之恐嚇公眾罪，僅行爲人有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事恐嚇公眾之行爲，致使公眾中有人心生畏懼，公安秩序因之受到騷擾不安，即屬該當；易言之，行爲人若主觀上對於其以加害生命、身體、財產之恐嚇內容恐嚇特定或不特定多數人，將足以威脅公眾安全之事實，有所認識復決意而對公眾爲恐嚇行爲，致發生公安上之危險，即已成立本罪；至行爲人主觀上有無進一步實現加害內容之意圖或決意，或公眾安全是否已發生實害，則非所問。

#### (三)問題研析意見

- 1.蔣友青透過臉書及電子郵件，向台北美國學校聲稱要放炸彈，還出現「有一天我會出現屠殺每一個人」等內容，核其行爲，似係觸犯刑法第 151 條之恐嚇公眾罪，而非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全罪：



- (1) 蔣友青所恐嚇者，似係台北美國學校不特定或多數之師生，而非恐嚇特定之一人或數人。
  - (2) 觀之蔣友青於臉書及電子郵件所發表內容，主觀上顯有以加害生命、身體之事恐嚇不特定多數人(台北美國學校師生)之犯意，於該情形下，亦足以使公眾對其內容產生畏懼感，客觀上已對公眾安全秩序產生騷擾不安，此觀檢方與警方據報後，即在該校加強監控處理等情，益徵公眾安全已受威脅。
  - (3) 準上所述，蔣友青透過臉書及電子郵件，向台北美國學校聲稱要放炸彈，還出現「有一天我會出現屠殺每一個人」等內容，似係觸犯刑法第 151 條之恐嚇公眾罪。
2. 蔣友青寫恐嚇信給台北美國學校副校長，副校長嚇得離開台灣，核其行為，似係觸犯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罪：
- (1) 蔣友青寫恐嚇信給台北美國學校副校長，其對於信件內容會造成該校副校長心生畏懼致生危害於安全等情，顯難推諉不知，卻猶在自主意識之下，以信件書寫恫嚇之言語，則蔣友青主觀上顯有恐嚇之知與欲甚明，應認蔣友青有恐嚇危害安全之故意。
  - (2) 另按刑法第 305 條恐嚇危害安罪之要件，僅須於客觀上將其加害生命、身體等事項通知他人，而使受到惡害通知的他人心中生畏懼，而有不安全的感覺，即為已足，行為人主觀上是否真有實現加害的意圖或決心，則與本罪之成立無關，此觀諸前揭最高法院 27 年 4 月 17 日刑事庭會議決議自明。是故，縱使蔣友青事後辯稱並沒有要加害該校副校長之意，且蔣友青迄今確無傷害該校副校長之行動，然該校副校長於接獲恐嚇信後因心生畏懼而離開台灣若確然屬實，則蔣友青成立刑法第 305 條之恐嚇危害安罪，洵堪認定。

## 二、預防性羈押之構成要件及應遵守之正當法律程序？

### (一) 闡釋預防性羈押構成要件之重要實務見解

#### 1. 台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02 年度抗字第 1114 號

- (1) 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之 1 之立法意旨，係著眼於犯罪預防之概念，故其構成要件，僅需被告嫌疑重大，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而有羈押之必要者，即得羈押之。與同法第 101 條之羈押規定相較，並不以顯難進行追訴、審判或執行為要件。
- (2) 又所謂「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係指依被告之素行及為同種類犯罪之次數，客觀上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很有可能再次為之為



已足。而被告有無羈押之必要，法院得按照訴訟進行程度，就具體個案情節予以斟酌決定(最高法院 29 年度抗字第 57 號判例參照)，如就客觀情事觀察，法院羈押裁定，無明顯違反憲法比例原則，即難謂違法或不當。

## 2.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 97 年抗字第 277 號刑事裁定

- (1)羈押目的，在確保刑罰執行及保全證據與被告，使審判程序，得以順利進行，而預防性羈押，更另有保護社會安全措施之目的；
- (2)所謂「犯罪嫌疑重大」，係指有具體事由，足以令人相信被告很可能，涉嫌其被指控犯罪，即足當之，亦即僅需自由證明即可，與認定犯罪事實所依憑證據，需達無合理懷疑程度者，尙有不同。
- (3)而在偵查階段聲請羈押，與審判階段無涉，是其是否合於羈押要件，與審判階段嚴格證明之證據要求標準本有不同，檢察官對被告犯罪嫌疑是否重大、有無事實上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只要向法院釋明，使法院達於相信有串證的高度可能性即為已足，而非無可懷疑的確有串證事實，即羈押審查並非犯罪事實能否證明的判斷，不需適用嚴格證明的程度。

(二)法院於作成預防性羈押之裁定前，應遵守何等正當法律程序？

### 1.最高法院 102 年台抗字第 1 號刑事裁定

- (1)按羈押係一種剝奪人身自由之強制處分，必須符合憲法第八條第一項關於人身自由保障與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關於一般性羈押及第 101 條之 1 關於預防性羈押，均規定除有各該條第 1 項所定之法定(實質)原因外，並須先經法官訊問之正當法律程序，於認為犯罪嫌疑重大，且有羈押之必要，始得為之。
- (2)其中關於法官訊問之規定，係民國 86 年修正之要點，立法趣旨在於扭轉已往由偵查檢察官逕行決定，不免流於主觀或恣意，不足以確實保障人民基本權之弊病，一般稱之為「羈押權回歸法院」，基本原理則為司法院釋字第 392 號解釋，釋明檢察官並非憲法第八條所稱為審問之法院。
- (3)是法官行使此項職權，當體斯旨，必須開庭言詞審理，訊問被告(含其辯護人)，確定人別，並略事調查其有無檢察官所謂之犯罪嫌疑、羈押必要，給予陳述意見機會，而後以客觀、中立、超然、公正立場，依卷內訴訟資料，審慎判斷、決定。
- (4)足見法院於裁定羈押被告之前，所為之開庭言詞訊問，係正當法律程序之一環，為獲取正確心證之基礎所在。獨任制法院之法官，本此言詞訊



問，獲致心證，固無疑義；合議制法院，例如就社會矚目案件起訴移審之接押，先行組成合議庭受理，或於合議(包含第一、二審)審理中之延長羈押，理論上以合議開庭方式處理，原屬正辦，並有法定法官原則之適用，如為兼顧實務運作之人力負擔，至少應由受命法官或合議庭其他成員(即審判長或陪席法官)為此訊問。其若不然，所踐行之程序難謂正當，所為之羈押裁定，並非適法。

**【注釋】**

註 1：引自 2013-11-09／聯合報／第 A1 版／要聞／記者王宏舜／台北報導。  
<http://udn.com/NEWS/NATIONAL/NATS1/8283721.shtml> (最後瀏覽日：2013/11/14)

